

防火墙制度

(HG-3-V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司信用评级
一致性，维
特制定本制

为避免评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确保公
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
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
度。

第二条

业务过程中
合规流动而
离等一系列
免产生利益

本制度所指的防火墙，是指公司在开展信用评级
，避免敏感信息在各个部门、机构和个
采取的人之间不
采取的职能独立、人员分配、业务分立和信息隔
安排。其目的是为了防止滥用信息优势获利，避
冲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与信用等级
权分立制度。

公司严格实行技术政策审议、《评级报
推荐、信用等级确定、质量管控和合规
报告》撰写
“五
”
督查

第五条

和信息等方

公司评级部与市场部门之间在职能、人
员、业务
面保持独立，公司的评级业务与其它业
务相隔离。

第六条

岗位职责和公

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的各部门人员，严
格依据岗
司评级业务制度处理评级业务事项。

第七条

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不得对同一评级
对象或委

托方同时营
能选其一。

第八条
品的设计或

第九条
对象或委托

第十条
第十一

部门兼任任
第十二

委员会主任
上职务。

第十三
总监除外)

第十四
级委员会(

第十五
实行任期制

第十六
同一个分析

相关第三方
得超过5年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在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

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信用评级委员会。

第四章 评级业务

第十八条 业务拓展部门非业务拓展部门人员不能销

信用评级业务市场拓展

门负责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拓展。销售公司的信用评级产品。

第十九条 业务拓展部门《评级报告》撰写、审核和

门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等级或同等级别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业务拓展部门评级部提供业务支持，评级部地提供技术支持，但不得就预测和允诺。

门人员进行产品营销时，如需要部分分析师必须独立、客观和公正

第二十一条 业务拓展部门分析师与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级业务委托书》签订等工作

评级对象和委托方进行沟通和

第二十二条 评级业务部门将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告知评级对象和委托方。

部门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均不得参与评级业务拓展和

拓展过程中，业务拓展人员不得将相关情况及其

第五章 评级业务承做和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级业务部门负责信用评级项目承做。评级业务和市场拓展业务。

业务承做和评审

由评级总监负责管理。评级业务部门人员一律不得参与信用评级

第二十四条 评级部在

进行信用评级项目时，必须

第三十二条 资
拓展部门与评级部
业务拓展部门的业
等评级产品由评级

第三十三条 资
业务之间的区隔实

第三十四条 信
级委员会之间的区

第三十五条 数
据前端研究、分析

第三十六条 合
对公司评级业务的

第三十七条 评
对象或委托方中得
享，不得把评级对
要调用其它评级对
保密制度》规定借

第三十八条 评
数据管理人员、合
为信息隔离操作人
作，不得超越职责

第三十九条 与

本市场协调中心、评级联勤
间的区隔实体。资本市场协
订单，并转送给评级部门，

勤中心送交评级对象或委托
本市场协调中心是评级业务

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是评级
实体。

据中心是数据终端储备、加
使用部门之间的区隔实体。

规管理部是公司内部独立的
规性进行全面、独立、严谨

第八章 信息隔离

级项目组之间信息独立。项
的保密信息不得与其它部门
或委托方的相关资料私下转
或委托方的相关资料，必须

级联勤人员、资本市场协调
人员和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
，要严格按业务流程和职责

围交叉传递各类业务信息。
信用评级业务相关的其他人

评级项目组了解

第四十条

使用权限进行明

第四十一条

部与其它部门可

第九章

第四十二条

获得的收入超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分红比例

第四十四条

的考核和定薪，

对象或委托方外

第四十五条

行检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合规检查带

第四十七条

关制度对相关责

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